

## 关于开展东华大学 第四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专业实践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专业实践，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取得突出成效，同时科研能力、应用能力、职业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为表彰在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现开展第四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2022届全日制工程硕士

### 二、申报数量

各学院需组织好推荐工作，申报数量不限，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序，择优推荐，学校邀请专家进行评选，授予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评选。对积极组织、申报数量较多、申报材料质量高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鼓励学院举办院级“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

### 三、申报时间

2022年4月15日前

### 四、申报材料

1. 《参评东华大学第四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excel格式，请学院初审排序，文件名：学院全称+2022年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申报。

2. 《实习实践成效报告》，word格式，文件名：学院全称+参评者姓名+联系方式。

3. 《实习实践成效报告》将用于宣传推介，《参评东华大学第四届“工

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与《实习实践成效报告》中的相关内容须保持一致。

### 五、有关要求

1. 各学院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需提供与实习实践成效报告中相对应的获奖证书、专利证明和论文等材料扫描电子版。如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2. 申报学院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

3. 申报材料（excel、word）不完备，文件命名不符合要求，填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填报内容的字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未加盖学院公章等，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六、递送方式

《参评东华大学第四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电子版、《实习实践成效报告》电子版和相关材料扫描件，学院形成一个压缩包，压缩包文件名：学院全称+第四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申报，发送至tianshunli@dhu.edu.cn。《参评东华大学第四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纸质版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学院盖章交研究生院培养办。以上材料请于2022年4月15日前提交。

咨询老师：田顺利      咨询电话：021-67792409

东华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

